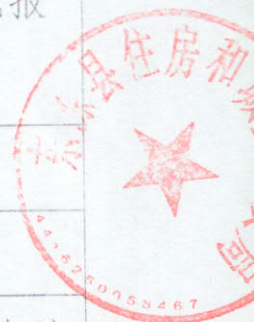


# 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工程一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用地报 批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一灯塔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用地报批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用地报批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p>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p>  |

报批文本参考样式的函》（粤自然资函〔2024〕8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东源县县道X830线曾田蒲田村至黄田清溪村段公路改造工程用地报批服务工作，并在项目工作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所有材料应严格按照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范本进行编制，相关成果应符合最新审核要求。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3）成果数量：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提交纸质文件4套，并提交电子光盘1套。电子光盘中包含电子文件和扫描文件：电子文本为DOC或PPT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

（4）成果质量：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合格。

（5）成果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6）项目服务期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

|    |             |   |
|----|-------------|---|
|    |             | <p>各阶段性成果、数据及汇报进展。</p> <p>(7) 最终项目编制成果已完成提交但服务期未结束的，期间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供应商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编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审查。</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项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p> <p>方式：用地报批材料服务专题</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3%。</p> <p>3. 计价标准：按东源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县财政评审中心在册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p>           |
| 8  | 服务时间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9  | 验收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0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



|    |    |  |
|----|----|--|
|    |    | <p>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